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8 月 24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

聯絡電話：06-2959731

南檢偵辦襲警案件訊後聲請羈押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 名員警遭襲遇害死亡案件，被告林 OO 於 111 年 8 月 23 日上午經拘捕到案，並於同日晚間經承辦檢察官黃彥翔向法院聲請羈押。

檢察官調查後發現，被告係於 8 月 15 日於明德外役監獄逾假未歸而脫逃，於同月 22 日在臺南市中西區竊取他人之機車，因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員警獲報機車失竊案件後循線發現該機車位置在臺南市安南區，乃由涂姓及曹姓員警先後前往該處查緝機車竊案，涂姓員警抵達後，被告因抗拒逮捕，乃先持刀攻擊涂姓員警，致涂姓員警受有 17 處刀傷，並於過程中強取涂姓員警之警用手槍而持有之，曹姓員警隨後駕車到達現場，被告即持警用手槍朝警車射擊，致警車偏向駛入草叢，曹姓員警於下車欲拘捕被告時，亦遭被告持刀攻擊，致受有 38 處刀傷，2 位員警均於送醫後不治死亡。被告隨後即逃離現場，並

利用計程車、公車、火車等交通工具，於臺南、嘉義、隆田、東山、新營等地逃亡，又於8月23日凌晨在新營區強盜超商得款數千元，再搭乘白牌計程車前往高雄，復由高雄搭乘客運前往新竹時為警拘捕到案。

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涉犯脫逃、殺人、竊盜、強盜、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嫌重大，且有逃亡及滅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